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0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阮文庭 住屏東縣○○鄉○○村○○路00○0號

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住同上

代理人 羅建興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

代理人 洪正賢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代理人 蔡政宏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54樓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洪婉婷

送達處所：南港○○○0000○○○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5樓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

代理人 郭偉成 住○○市○○區○○路0段00號6樓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7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

送達處所：板橋莒光郵局第6-106號信箱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至2樓

及5至2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

01 代理人 黃勝豐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02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4 0○000○000號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06 送達代收人 何宣鉉
07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08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
1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
11 送達代收人 林宏樵
12 住○○市○○區○○路000號8樓之4
13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
15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住同上
16 送達代收人 陳乃君
17 住同上
18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
2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21 送達代收人 鍾文瑞
22 住同上
23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設臺北市○○區○○區00○00號15、17
25 樓
2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27 代理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10樓
28 送達代收人 蕭甜恬
29 住同上

3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32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33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34 限制：（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越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
35 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並不得有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1 (二) 禁止為賭博、投機行為、搭乘高鐵、飛行器、出國旅遊或
02 遊學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或美容醫療等行為，非緊急必要，
03 不得搭乘計程車。(三) 不得買賣不動產，且不得為金錢借貸或
04 投資金融商品(如股票、基金等)。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7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8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9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10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11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前條第2項、第3項規
12 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13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
14 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再
15 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16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17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0條、第
18 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19 64條之1規定，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20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1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9已用於清償時，法
22 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
23 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24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5 額，逾5分之4已用於清償時，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6 其次，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明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27 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當地每人每月
28 最低生活費用1.2倍定之。同條第2項復明定，受扶養者之必
29 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
30 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31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

01 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1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
02 裁定在卷可稽。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
03 於113年11月26日以屏院昭民執玉字第113司執消債更130號
04 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可決。

05 三、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
06 認其已盡力清償：

07 (一)債務人現任職於大立旺空調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技術
08 師，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8,500元，有其提出之薪資
09 證明書、薪資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在卷可憑，堪信為
10 真實，爰以28,500元為其每月實際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
11 算其償債能力之基礎。又債務人於更生開始時，除上開收入
12 外，名下無不動產、車輛及保單價值解約金等財產，有全國
13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14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考。

15 (二)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
16 勞、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7,076
17 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數額未逾衛生
18 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
19 1.2倍即17,076元，應屬可採。

20 (三)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為28,500元，扣除必要
21 生活支出17,076元，尚餘11,424元【計算式：00000－00000
22 =11424】可用於履行更生方案。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規
23 定，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24 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5 用後之餘額，逾5分之4已用於清償時，法院應認為債務人已
26 盡力清償。本件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還款總額如超
27 過上開餘額之5分之4即658,022元【計算式：11424×72×80%
28 =658022，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即應認為債務人已盡
29 力清償，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於履行期間之還款總額為
30 658,080元，多出58元，揆諸前揭規定，自可認其已盡力清
31 償。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依其財產收入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其更生方案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仍應逕予認可，爰併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就其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9,140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6.53%。
5. 債務總金額：10,079,714元。
6. 清償總金額：658,080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916	704	50,688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2,793	356	25,632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272	395	28,440
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835	527	37,944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416	489	35,208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9,226	1,405	101,160
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474	275	19,800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77	183	13,176
9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77,295	1,068	76,896
1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8,779	670	48,240
11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708,994	2,457	176,904
1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137	611	43,992
總計		10,079,714	9,140	658,080